

## 合众鼎实惠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合众鼎实惠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合同解除**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份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五年、八年和十年共三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当日二十四时起，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障**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 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合同生效 180 日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交通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前项身故保障的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2) 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循医嘱服用或注射药物；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后；
  - (3) 被保险人领取满期保险金后；
  - (4) 本主合同因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 **③ 满期忠诚客户奖**

---

- 3.1 满期忠诚客户奖** 投保人持有保单到期，可获得满期客户忠诚奖，投保人中途退保或保险期满前本主合同终止则不获得此项奖励。
- 本主合同每份满期忠诚客户奖=保险期间（年）×1 元/年×调整系数
- 调整系数由公司上述保单满期时根据保单有效期内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可能低于、等于或超过 1。

##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每份的保险费根据保险期限的长短确定，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需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4.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
- (1)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本主合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接受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当您同时指定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您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您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都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交通意外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交通工具事故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5.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⑥ 基本条款**

---

- 6.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年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
-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6.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身故，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您的保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将该笔已经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一个月内归还我们，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它保险金的，我们将依合同给付。

- 6.5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订立本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⑦ 释义**

---

- 7.1 **手续费** 指本主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主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
- 7.2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指定医院。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6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